



## 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

111 年 6 月 30 日

聯絡人：執行秘書蘇瑞慧

(02)23413183#331

紀惠容委員、高涌誠委員

---

### 國家人權委員會發表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關注婦女權益 呼籲保障性別平權

國家人權委員會（下稱人權會）今（30）日舉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下稱 CEDAW）第 4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發表會。這是人權會成立以來，首次針對 CEDAW 國家報告提出的獨立評估意見，除了回應 2009、2014、2018 年 CEDAW 3 次國際審查委員會多次提及卻仍未改善的議題，及 2022 年行政院第 4 次國家報告，並關注疫情下的婦女權利、性別暴力與司法救助權、家事移工權益、婦女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、身心障礙婦女、原住民族婦女等不利處境群體及雙性人、跨性別者與同志的權益。

人權會陳菊主任委員致詞表示，我國近年來在婦女人權雖有相當程度進展，例如我國在 2019 年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國家，2020 年女性國會議員比例突破 4 成，2022 年 6 月正式實施《跟蹤騷擾防制法》，但 4 年來我國仍有未能落實 CEDAW 或未全面改善的情形，人權會的獨立評估意見就是要釐清政府落實 CEDAW 的困境所在與策進作為，希

望有助今年 11 月來臺的國際審查委員更清楚掌握 4 年來，我國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的發展現況。

陳菊主委指出，權利不會從天上掉下來，這些性別平等的里程碑，背後有許多民間力量和政府部門共同努力。1993 年發生的「鄧如雯殺夫案」震驚社會各界，打破「法不入家門」、「清官難斷家務事」的傳統社會觀念，並促成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的制定通過，是亞洲第一個實施民事保護令的國家；生前積極推動促進婦女參政的彭婉如女士，於 1996 年 12 月不幸遇害，也催生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的立法；2000 年玫瑰少年葉永鋕不幸死亡事件，更促成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的通過。

陳菊主委說，她在 2010 年以高雄市長的身分參與高雄市第一次舉辦的同志遊行，公開呼籲「相愛是人權」，承諾「高雄要成為有人權而溫暖的城市。」今天她代表國家人權委員會，向國人及國際社會承諾，人權會是臺灣的良心，將永不放棄追求更加性別平等的社會，使臺灣成為有人權且溫暖的國家。

人權會為撰提獨立評估意見，負責督辦的紀惠容委員及高涌誠委員於 2021 年底開始，共計辦理 2 場專家諮詢會議、7 場民間團體焦點座談、3 場機關座談，並函請 14 個政府機關提供說明及統計資料，以瞭解婦女權益相關法律制度保障是否充足、政策執行有無缺失、各機關為落實 CEDAW 的作為與困難等，並參照監察院歷年婦女人權相關調查報告，及徵引政府機關的統計資料與相關性平指標，探討分析現階段 CEDAW 落實所面臨的困境及挑戰，報告聚焦 6 大重點議題，共提出 36 點評估意見及 25 項建議。

紀惠容委員說明 CEDAW 獨立評估意見，依 CEDAW 施

行法的附帶決議，建議五院應成立監督機制；同時指出，政府於疫情下採行的各樣因應措施，應具有性別敏感度，且應特別關注不利處境婦女的多重困境；在平衡婦女工作及家庭生活方面，建議政府應研議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得替代率；對於未能受勞動基準法保障的家事移工，建議政府應依歷次國際審查委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，積極研議以法律保障家事移工的薪資、工時、休假等勞動條件。

高涌誠委員表示，CEDAW 獨立評估意見報告也對新興議題進行檢視。針對未經同意於網路散布成人性私密資料，建議立法院及行政院應加速完備法制，以逐步消除數位性別歧視及暴力；此外，對於兒童或心智障礙、女性移民移工等弱勢性侵被害人的訴訟權益，建議政府改善司法詢問員及通譯制度，尤其司法院應依歷次審查意見，加強配合政府對 CEDAW 公約的落實，並應完備蒐集相關統計及監測。

人權會未來就 CEDAW 獨立評估意見的內容，規劃與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利害關係人等進行協作及社會對話，透過對話協談機制，共同促進婦女權益，提升性別平權。國家人權委員會 CEDAW 獨立評估意見的完整內容，歡迎各界踴躍下載參閱：<https://bit.ly/cedaw2022>